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54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陳天翔

被告 魏鳳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萬陸仟伍佰捌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十三年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點二三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萬參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簽立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特別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卷第21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2月8日起至119年2月8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則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8.62%計算（違約時定儲利率指數為1.61%，合計年息10.23%）。詎被告僅繳納利息至113年2月4日，尚積欠90萬6,585元及利息未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

01 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法律  
02 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03 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04 述。

05 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中國信託個人  
06 信用貸款申請書、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撥款通知  
07 內容異動紀錄、定儲利率指數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放  
08 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（卷第15-31頁）為憑，而被告經本院  
09 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  
10 答辯供本院審酌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  
11 借貸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  
13 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
1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16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姚水文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21 書記官 吳華瑋